

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以“V 給”為例

汪 航^{i, iii}、羅 端^{ii, iii*}

浙江大學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NRS）ⁱⁱ、東亞語言研究所（CRLAO）ⁱⁱⁱ

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了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並與普通話的施用結構進行了比較。和普通話一樣，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標記通常來自於給予動詞的“給”，附綴於動詞之後以增加動詞的價。與三價給予義動詞結合時，該施用標記可有可無，不產生增價效應。不同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各具特色，其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主要是受益者和接受者，各個方言點之間施用結構的語序因語言接觸的影響既有共性，又有個性，分佈上呈現為一個連續統。總體而言，“V 給”施用結構構成了西北漢語方言語法的一個典型語法特徵。

關鍵詞

西北漢語方言，施用結構，給，語序類型，語義角色

* 羅端為本文通訊作者。

© 2026 汪航、羅端。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1. 引言

施用結構是某些語言組織小句的一種手段，它允許將題元關係上處於外圍地位的論元或附加語編碼為核心賓語論元。這類結構通常使用顯性的動詞形態標記來體現（Peterson 2007: 1）。這種改變配價的形態句法手段是一種變價操作，常見的有增價、減價和等價交替（葛平平 2021；Ge & Comrie 2022）。就句法價（syntactic valence）而言，施用是一種典型的增價操作，使一個邊緣性參與者成為直接賓語，從而將其帶入到中心位置（Payne 1997: 172）。普通話也存在顯性引入非論元的施用標記，例如雙賓結構中出現在動詞後的“給”（Paul & Whitman 2010；孫天琦 2015, 2019）。不過，在普通話裡並非所有動詞都能進入“V 給”施用結構，僅限於少數給予義或傳遞義動詞，如“送給”“寫給”“寄給”等。相比之下，西北漢語方言中的“V 給”施用結構呈現更大的開放性，能夠進入該結構的動詞在類別和數量上均明顯比普通話更為廣泛，不局限於給予義或傳遞義動詞，非傳遞義動詞同樣可以進入這一結構，如“刻給”“打給”“辦給”“烤給”“做給”等等。西北地區的中原官話、蘭銀官話和山西晉語都有施用結構（Chappell 2024）。本文根據田野調查，結合相關研究成果，討論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探求“V 給”施用結構的動詞類型、語序類型和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同時與普通話的施用結構進行對比分析，以揭示二者在變價機制與結構表現上的異同。

2. 什麼是施用結構？

施用（applicative）¹最早的術語是 verbo aplicativo（施用動詞），首次出現在西班牙傳教士語法學家 Rincón（1595）對古典納瓦特語（Classical Nahuatl）²的描述中，後來被 Carochi（1645）採用，一直用於猶他-阿茲特克語（Uto-Aztecan）³研究中。納瓦特語的不及物謂語與及物謂語可以採用施用後綴 -lia 或其語素變體之一，從而在小句中引入了一個額外的賓語，如例（1）所示：

¹ applicative 的翻譯術語有“應用式”（程傑、溫賓利 2008）、“施用結構”（孫天琦 2015）、“增元構式”（楊永龍 2014）、“增賓式”（楊永龍 2019）、“增賓結構”（趙綠原 2024）、“雙系式”（楊永龍 2014；趙綠原 2019；吳桐 2021）等。關於西北漢語方言中含“給”施用結構的研究，羅端（2013）對唐汪話的考察中首次引入“施用（applicative）”這一分析視角，對相關結構加以討論。該語言學術語起源參 Zúñiga 和 Creissels（2024: 38–39）。

² 古典納瓦特爾語有時也被簡稱為阿茲特克語或納瓦特爾語，指 16 世紀西班牙征服阿茲特克帝國前後於墨西哥谷地起通用語效用的各納瓦特爾語變體，均為黏著語。在隨後的時代，古典納瓦特爾語的地位逐漸為西班牙語所取代，並發展為現代的納瓦語族諸語言。

³ 也稱 Uto-Nahuatl 語，美洲本土語言語系，包含三十種以上語言，主要分佈在北美洲的美國和墨西哥，該名稱涵蓋美國猶他州的猶特語與墨西哥的納瓦語。

(1) 古典納瓦特語

a. *Ni-tzàtzi.*

1SG.SBJ-shout⁴

‘I shout.’ (我喊。)

b. *Ni-mitz-tzàtzi-lia.*

1SG.SBJ-2SG.OBJ-shout-APPL

‘I shout after you.’ / ‘I call you by shouting.’ (我追著你喊 / 我大聲喊你。)

(Launey 2011: 42, 203)

這裡展示的是古典納瓦特語不及物謂語 *tzàtzi* “喊” 的基礎結構與施用結構的對比。在例 (1b) 中，動詞後添加了一個施用後綴 *-lia*，相較於例 (1a)，小句引入一個新的賓語 *mitz* “你”。其後，在非洲班圖語 (Bantu) 中也發現了類似的現象，該術語就經常被用於班圖語的描述之中。近來，在世界多種語言中陸續觀察到此種現象。

Polinsky (2013) 對施用結構的定義是：在施用結構中，謂詞選擇的賓語論元數量相較於基礎結構增加了一個，謂詞通常有顯性標記，新增的賓語稱為施用賓語 (applied object)，而動詞在未帶施用標記時所支配的賓語則為基礎賓語 (basic object)。Zúñiga & Creissels (2024: 4) 最新定義指出：施用結構與基礎結構相對應，具有多個形式特徵，其中之一是前者包含一個承擔非施事性語義角色的特定成分，即施用短語 (applied phrase)。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下：

- i) 兩種結構的謂詞詞根相同，但施用結構的謂詞有額外的顯性標記，從而與基礎結構的謂詞相區別。
- ii) 基礎結構中編碼為主語或施事的參與者在施用結構中仍為主語或施事。
- iii) 施用結構包含一個既非主語亦非施事的名詞短語——施用短語，該成分在基礎結構中要麼被編碼為非核心短語，要麼根本無法表達。

(2) 聖盧卡斯基亞維尼方言 (San Lucas Quiavini)⁵

a. B-ii'lly-nèe Gye'eihlly [Jwaany].

(施用結構)

PERF-sing-APPL Mike John

‘Mike sang with John.’

⁴ 語法縮略語：1：first person，第一人稱；2：second person，第二人稱；APPL：applicative，施用；OBJ：object，賓語；PERF：perfect，完成時；SBJ：subject，主語；SG：singular，單數。

⁵ 薩波特克語 (Zapotec) ，中美洲墨西哥薩波特克人使用的語言，主要分佈在瓦哈卡州 (Oaxaca) ，屬歐托-曼格語系 (Oto-Manguean languages) ，且存在多個變種。

- b. B-i'i'lly Gye'eihlly [cēhn̩n Jwaany]. (基礎結構)
- PERF-sing Mike with John.
- 'Mike sang with John.' (麥克與約翰一起唱歌)
- (Munro 2000: 285–286)

例（2）用聖盧卡斯基亞維尼方言的一對小句說明了這種對立，在（2a）的施用結構中，Jwaany “約翰” 是施用短語，是含施用動詞 i'i'ly “與……一起唱歌” 小句的受事論元；在（2b）的基礎結構中，相同的參與者（cēhnn Jwaany “與約翰一起”）是可選的附加成分，動詞是基礎的非派生形式，僅有“唱歌”的語義。

3. 普通話的施用結構

在《現代漢語八百詞》（呂叔湘主編 1999: 226–227）中，“給”有動詞、介詞和助詞三種用法，下面分別列舉幾例：

動詞：

- (3) 那本書我給你了。

介詞：

- (4) 交給我一封信。(引進接受者)
(5) 給病人治病。(引進受益者)
(6) 這本書給你弄髒了。(引進受害者)

助詞：

- (7) 我們把房間都給收拾好了。

例（4）這種結構屬於普通話複合式雙賓結構（劉丹青 2001）。關於動詞後的“給”，《現代漢語八百詞》將其分析為介詞，用來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我們贊同其語義分析，但從詞類與句法功能來看，此處的“給”應該分析為一個施用後綴，從而構成一種施用結構。下面對普通話的施用結構進一步說明：

- (8) a. 他寫信。
b. * 他寫我。
c. * 他寫我一封信。
d. 他寫給我一封信。
e. 他寫了一封信給我。
f. * 他寫給一封信。

- g. * 他寫了給我一封信。
- h. 他寫給了我一封信。

例（8a）中動詞“寫”是單及物動詞，其論元結構包含施事主語“他”與受事賓語“信”，該句在句法上成立。在例（8b）中，充當受事的“信”被“我”所替代，“我”是人稱代詞，通常不作為“寫”的直接受事賓語，因而句子不能成立。在例（8c）中，句子層面含施事主語“他”、間接賓語“我”和直接賓語“信”三個論元，因“寫”是二價動詞，三個論元無法同時獲得句法許可，該句因此不成立。在例（8d）中，動詞“寫”後添加了施用後綴“給”，構成複合謂詞結構“寫給”，從而許可施事主語、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三個語義論元同時出現，該句因此成立。與例（8e）相比，與格結構中的“我”提升為間接賓語，進入論元結構；若省略間接賓語“我”，句子即不成立，如例（8f）所示。因此，“他寫給我一封信”應分析為施用結構，該結構通過引入施用後綴“給”增加了動詞的價。此外，體標記“了”只能附著於複合謂詞“寫給”之後，而不能插入“寫”和“給”之間，這一分佈事實表明，動詞“寫”和施用標記“給”構成緊密的複合結構，二者不能分開，相關例證分別見例（8g）、（8h）。

朱德熙（1979）集中討論了由動詞“給”組成的三種句式，發現“寄”類動詞與“寫”類動詞在分佈上相同，施用結構的分析可為該現象提供一種理解思路。

表 1 Va 和 Vc 在 S1、S3、S4 裡的分佈表⁶

			S1	S3	S4
Va	Va - Va/c (≈ Va2)	賣類	+	-	+
	Va/c (≈ Va1)	寄類	+	+	-
		寫類	+	+	-
Vc		炒類	-	+	-

表 1 中的“寄”類動詞表示“給予”，而“寫”類動詞本身並不表示“給予”。按照設想，兩者在 S1、S3 和 S4 中應該是對立的：“寄”類動詞和“賣”類動詞的分佈應該一樣，“寫”類動詞和“炒”類動詞的分佈應該一樣；然而從分佈表來看，“寄”類動詞和“寫”類動詞的分佈卻完全相同。朱德熙的解釋是沒看到這一類動詞語義上的不確定性：一方面，只看到“寫”類動詞不表示“給予”的一面，而沒注意

⁶ 朱德熙（1979）集中討論了由動詞“給”構成的三種句式：S1：NS + V + 給 + N' + N（我送給他一本書）；S3：NS + 給 + N' + V + N（我給他寫一封信）；S4：NS + V + N' + N（我送他一本書）。其中，Va 為給予類動詞，如“送、賣、寄、寫”等；Vb 為取得類動詞，如“買、搶、偷”等；Vc 為製作類動詞，如“炒、刻、打_{~毛衣}”等。

到它也有表示“給予”的一面；另一方面，只看到了“寄”類動詞表示“給予”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它還有不表示“給予”的一面。

實際上，儘管“寄”類動詞與“寫”類動詞是二價動詞，但在其語義結構中均隱含了“受者”這一參與角色。S4 不能成立的原因在於，“寄”類動詞與“寫”類動詞不同於“賣”類等典型“給予”類動詞，本身不能帶有三個論元。S1 和 S3 能成立是因為這兩類動詞在句法上經過了相應的操作。其中，S1 是添加施用後綴“給”引入充當受事間接賓語，從而增加一個施用論元（即施用受事賓語），使動詞由二價變成三價，實現增價；S3 則是通過與格結構引入受事間接賓語。在 S3 句式中，“給”後面的賓語既可以是“接受者”，也可以是“受益者”，因而存在語義歧義。例如“我給他寫一封信”，既可理解為“我寫一封信給他”，其中“他”是接受信件的對象；亦可理解為“我替/幫他寫一封信”，其中“他”是“寫信”這一行為的受益者，因此有“接受者”和“受益者”兩種解讀。給予類動詞本身包含轉移的語義特性，在此類動詞的語境中，“給”後面賓語在語義角色上應分析為“受益者”，而非“接受者”，例如：

(9) 我給他賣了一輛車 ≠ 我賣給他一輛車 / 我賣他一輛車

(10) 我給他送了一封信 ≠ 我送給他一封信 / 我送他一封信

在普通話中，製作類動詞不能進入“V 給”的施用結構，例如：

(11) * 我刻給他一塊圖章。

(12) * 我打給他一件毛衣。

西北漢語方言中能夠進入“V 給”結構的動詞類型十分廣泛，包括給予類、奪取類、製作類和言說類動詞。例如：

甘肅蘭州話

(13) 他給我偷給了一個凳子。（李煒 1987: 121）

(14) 他給我打給了一件子毛衣。（李煒 1987: 124）

(15) 你去給那說給，我們就走呢。（王森、王毅 2003: 412）

以“V 給”為代表的施用結構在西北漢語方言中普遍存在，構成西北漢語方言的一項特徵性結構。Chappell (2024) 初步歸類為“傳遞”動詞、“自主行為”動詞以及“奪取和交流”動詞。不僅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乃至謂語形容詞都可以接“給”，如“走給”“熱壞給”。然而，並不是所有的“V 給”結構都符合施用結構的定義，相關區別將在下文做進一步說明。

4. 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

4.1. 西北漢語方言施用結構的分佈

龍果夫 (1958: 114) 最早指出：“在甘肅和陝西方言裡，在同一個句子裡可以同時又用前置詞‘給’又用動詞‘給’……句子裡可以同時包含三個‘給’，例如‘給他給給了’”。公望 (1986)、李煒 (1987) 都觀察到蘭州方言中三個“給”可以同時出現。王森、王毅 (2003) 認為“V+ 給”句式在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區的廣大地區普遍使用。Chappell (2024) 指出，甘青地區語言聯盟中廣泛存在以“給”為後綴的施用標記，涉及甘溝話、臨夏話、唐汪話、西寧話、蘭州話和五屯話等方言，寧夏銀川、隆德、固原，新疆烏魯木齊，以及山西太原等地，亦可見類似用法。西北地區是一個宏觀的地理概念，具體哪些地方存在該現象，目前還沒有人系統統計過。我們根據《甘肅方言語法》(敏春芳編 2021) 和《甘肅方言概況》(甘肅師大中文系方言調查室編、雒鵬編著 2023) 的語法例句初步發現，甘肅絕大部分方言點均存在以“給”作為動詞後綴的現象，如蘭州、紅古、永登、榆中、白銀、靖遠、天水、秦安、武威、民勤、古浪、永昌、張掖、山丹、平涼、涇川、靈臺、酒泉、敦煌、西峰、環縣、鎮原、通渭、臨洮、漳縣、武都、文縣、宕昌、康縣、西和、臨夏市、⁷ 臨夏縣、合作、舟曲、臨潭、會寧、靜寧、清水、天祝、高臺、玉門、瓜州、和政等方言點都有此類現象，皋蘭和康樂 (田野調查) 亦有使用。除上述地區外，寧夏中寧 (李樹儼 1987)、同心 (張安生 2006)、中衛和涇源 (林燾 2012)、平羅 (張婷、陳保亞 2018)、青海貴德周屯 (周晨磊 2023)、貴德劉屯 (馬夢玲 2019)、平安和樂都 (田野調查) 等地方言均有這類結構。這些方言在《中國語言地圖集》(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編 2012) 中主要被歸入蘭銀官話和中原官話，也有部分地區被劃為“混合語”。此外，內蒙古晉語 (邢向東、張永勝 1997)、中亞東干話 (王森 2001)、山西平定 (延俊榮 2006)、陝西戶縣 (孫立新 2007) 等方言中也可見該現象。本文以甘肅蘭州話和唐汪話為重點，同時兼顧西北地區其他方言點，以此考察西北漢語方言中的施用結構。

4.2. 甘肅蘭州話的施用結構

蘭州話給予句結構為“S + 給 + O_R + V 給 + O_T”，⁸ 如“我給他送給一本書”，或“我給他給給一本書”，其對應的普通話表達是“我送給他一本書”。如前所述，“給

⁷ 臨夏市方言中相當於施用標記的“給”記為“的”，漢民讀“ti”，回民讀“tei”，本字不明 (蘭州大學中文系臨夏方言調查研究組、甘肅省臨夏州文聯 1996: 187)。

⁸ 在雙及物結構中，S 為施事主語 (subject)，R 為類似與事 (接受者) 的論元 (recipient)，T 為客體論元 (theme)，O_R、O_T 分別指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相關概念參張敏 (2011: 106–107)。蘭州方言例句除田野調查外，主要選改自李煒 (1987)，王森、王毅 (2003) 和賈瑩 (2017)。

“給”在西北方言中的使用十分普遍，但普通話中並不存在。朱德熙（1979）認為“給 + N' + N”在結構上實際上與“賣 + 給 + N' + N”、“送 + 給 + N' + N”相平行，可視為“給 + 給 + N' + N”，即兩個“給”在普通話中發生了融合，這與“了 1 + 了 2 → 了”“的 1 + 的 2 → 的”屬於同類現象；而在西北方言裡，這兩個“給”仍然保持分立。蘭州話中位於主語之後、動詞之前的“給”一般視為介詞，其功能是“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例如：

(16) 我給他賣給一斤果子。（李煒 1987: 121）

(17) 他給我端給了一碗牛肉麵。（李煒 1987: 126）

例（16）按普通話的理解應是“我為 / 替他賣了一斤水果”，但在蘭州話中，其實際含義是“我賣給他一斤水果”。例（17）在蘭州話其意為“他端了一碗牛肉麵給我”。例句中位於動詞前的“他”與“我”在語義角色上均為接受者。至於“V 給”結構中依附於動詞的後綴“給”，李煒（1987）指出“給”靠“複指”的方式來明確間接賓語的內容，在特定語境下，如果間接賓語是已經明確的共知信息而刪略，“給”就只起到隱含該間接賓語的作用。例如：

(18) 書我給給了。（書我送給某人了。）

在例（18）中，接受者在語境中被隱含，但動詞後的“給”仍然提示有一個接受者或轉移終點的存在。賈瑩（2017: 167）認為“給”的直接成分實際上蘊含在其所依附的名詞性成分之中，**表示動作的接受者或轉移的終點，就是動詞前的受事、與事成分。**

以上分析在功能層面上已與施用結構中施用標記的作用接近。“賣給”“端給”“給給”等結構中的“給”，和位於主語之後、動詞之前的“給”在功能上是一致的，均有引入接受者的作用，並在整體結構上表達了傳遞、交付的意義。這正是施用後綴“給”的核心功能：引進一個承擔非施事性語義角色的特定成分，並在句法上使其獲得賓語的地位。主語後、動詞前的“給”和動詞後的“給”在功能上的一致性，還可以在青海話中得到進一步的驗證，例如：

青海話

(19) a. 他的書給看給了。

b. 他的書給看了。

c. 他的書看給了。（他的書給 / 讓某人看了）

（程祥徽 1980: 145）

- (20) a. 給灌給了一碗酒。
b. 給灌了一碗酒。
c. 灌給了一碗酒。（給某人灌了一碗酒）
（程祥徽 1980: 145）

在例（19）和（20）中，三個小句表達的意義基本一致。在語境支持下，受事對象可以省略，兩組例句中（c）句式較為常見。⁹ 結合蘭州話的例（18）可見，動詞前的“給”在日常語境中可以省略，動詞後的“給”真正起到引入並管轄動詞前論元的作用，通常不能省略。¹⁰ 在語序上，蘭州話可通過“把”將直接賓語前置，如“我給他給給一本書”可轉變為“我把書給他給給了”，該結構依然應分析為施用結構。“S + 給 + O_R + V 給 + O_T”這一施用結構自甘肅、寧夏、青海，一直分佈至新疆，呈現出明顯的西北漢語方言區域特色，例如：

甘肅靖遠、民勤等地

- (21) 給小王給給一本書。（敏春芳 2021: 94–96）

寧夏銀川、中衛

- (22) 你給他給給的錢太多啦！（林燾 2012: 191, 201）

青海樂都

- (23) 我給你寄給了一封信。

新疆烏魯木齊

- (24) 我給他給給咧一本子爛書。（周磊 2002: 22）

4.3. 甘肅唐汪話的施用結構

唐汪話是甘肅臨夏回族自治州東鄉族自治縣唐汪鎮使用的語言。該區方言基本上表現以下特徵：除少數從東鄉語、阿拉伯語、波斯語借來的詞彙外，95%的基本詞彙都來自漢語。表面上，其優勢語序是 OV，僅有“後置介詞”（*postpositions*）相當於

⁹ 例（21）（22）三個小句表達意義雖相同，但我們傾向於認為例（21a）（21b）與例（22a）（22b）中動詞前的“給”表達處置或使役的意味更濃，和例（21c）（22c）的結構省略不同，應是不同的結構。

¹⁰ 審稿專家提到在引入的間接賓語出現的情況下，動詞前的“給”和動詞後綴“給”是否強制出現？還是只出現一個即可？針對該問題，我們的回答是在間接賓語出現的情況下，動詞前的“給”（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起到賓語標記功能的格標記，不等同於普通話的介詞“給”，這與語言接觸有關）要強制出現，這是因為在 SOV 型語序中，主語和賓語均位於動詞前，為避免歧義，需要區分出主語和賓語，因而賓語通常有格標記，這是一種類型學的特徵。至於動詞後綴“給”，可省略的情況是動詞本身為三價動詞“給”。

“格標記”，沒有“前置介詞”（*prepositions*）；介詞詞組（即帶格標記的名詞性成分）一律出現在動詞之前，呈現出兼具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特徵的混合型語言特點。徐丹（2014: 183）認為唐汪話的基本語序是 OV，但也有 VO 語序。賓語標記“哈”可以以多種形式出現，其音位變體為“啊”。此外，唐汪話中的“給”有給予動詞的用法，在論元結構上屬於雙賓動詞，除施事主語以外，還包含受事賓語和間接賓語，例如：

(25) 我書哈那哈給寮。（我把書給他了。）

例（25）中有“書”和第三人稱代詞“那”兩個賓語，分別充當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整體語序為 OV。唐汪話中施用結構語序基本為 OV 語序，其施用標記為“給”，並帶有格標記，例如：

(26) a. 我羊肉哈炭啦烤寨。（我用炭烤羊肉。）

b. 我那啊羊肉哈炭啦烤給寨。（我用炭給他烤羊肉。）

在例（26a）中，“炭”後的“啦”是工具格標記，“羊肉”由賓格“哈”標示。例（26b）在動詞“烤”之後添加了施用後綴“給”，因此在原基礎上增加了一個充當受益者的間接賓語“那”，並由賓格標記“哈”的自由變體“啊”標示。由於存在格標記，唐汪話中動詞前論元的語序相對自由（Djamouri 2015），例如：

(27) a. 我羊肉哈那啊炭啦烤給寨。

b. 我炭啦羊肉哈那哈烤給寨。

c. 我那哈炭啦羊肉哈烤給寨。

在唐汪話中，論元和附加語亦可以作為話題前置到主語之前，但需保留其相應的格後綴，例如：

(28) a. 羊肉哈我那哈炭啦烤給寨。

b. 炭啦我那哈羊肉哈烤給寨。

此外，在話題和主語位置之間還存在一個焦點位置，該位置通過顯著的重音加以突出，例如：

(29) a. 炭啦羊肉哈我那哈烤給寨。

b. 那哈炭啦我羊肉哈烤給寨。

西北地區其他方言也存在與唐汪話類似的動詞前語序可自由變動的情況，通常出現在有格標記的語言中，例如臨夏話與西寧話，二者的間接賓語都帶賓格標記“哈”。臨夏方言中當動詞帶兩個賓語時，主語、動詞和賓語之間可形成多達七種不同的詞序組合（蘭州大學中文系臨夏方言調查研究組、甘肅省臨夏州文聯 1996: 200–201）。王雙成（2011: 16）提到西寧話給予類雙及物結構 B 式“S + O_R + 哈 + O_T + V”話題化時，由於間接賓語帶有後置詞標記“哈”，會出現“O_T + O_R + 哈 + S + V”、“O_R + 哈 + O_T + S + V”、“O_R + 哈 + S + O_T + V”、“O_T + S + O_R + 哈 + V”等多種變式，但這些都不是優勢語序。這些方言均屬甘青河湟地區的語言，地理上彼此接近，具有一定的區域共性。這表明，在遵循 SOV 語序的情況下，有格標記的賓語可以根據語用需要變換位置，而不影響句子的語義表達。

唐汪話也存在 VO 語序，主要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帶數量而不指定的受事賓語一律出現在動詞後面，例如：

- (30) a. 那綰寮一個毛衣。（他織了一件毛衣。）
b. 我那哈綰給寮一個毛衣。（我給他織了一件毛衣。）

朱德熙（1979）曾指出，由動詞“給”組成的句式中“似乎都有一種排斥由單獨的名詞充任直接賓語的傾向”，其中最具有優勢的形式是“數量詞 + 名詞”。蘭州話的情況亦然，“給他送給書”不可接受，只有在“書”前加上數量詞才自然。西北其他漢語方言同樣如此，例如：

甘肅臨夏話

- (31) 我傢哈卡給二斤油。（我分給他二斤油。）（蘭州大學中文系臨夏方言調查研究組、甘肅省臨夏州文聯 1996: 184）

甘肅民勤話

- (32) 彼他給我給給了三個果子。（袁衛華、肖雁雲 2019: 55）

青海話

- (33) 我給你打給一件毛衣。（宋金蘭 1990: 47）

新疆烏魯木齊話

- (34) 給大家一人發給一盒子月餅。（周磊 2002: 21）

寧夏同心話

- (35) 給娃喂給了幾口飯。（張安生 2006: 298）

第二種是動賓組並結構，只顯示 VO 語序。

(36) 我你哈賣書給寮。(我給你賣了書。)

(37) 我那哈做飯給寮。(我給他做飯。)

在唐汪話中，VO 語序中的施用賓語跟 OV 語序相同，仍位於動詞前；而直接賓語可以出現在動詞後，不帶格標記，並且該賓語只能是受事賓語，動賓組並後再加“給”。相比之下，在其他西北漢語方言中，如果採用“把”字句、話題化結構、或將賓語置於動詞前，一般不需要數量詞修飾，例如：

甘肅蘭州話

(38) a. 我給他給給一本書。

b. 我把書給他給給了。

c. 書我給他給給了。

寧夏同心話

(39) a. 給他送給一雙鞋。

b. 把鞋送給他。

c. 把鞋給他送給。

(張安生 2006: 297)

青海話

(40) 給王老師西瓜吃給。(程祥徽 1980: 145)

4.4. 施用後綴與增價

施用結構的主要功能在於增加謂語的價。例如，唐汪話的施用後綴“給”可以在施用結構中將不及物動詞轉化為及物動詞 (Djamouri 2015, 2026)，¹¹ 例如：

(41) a. 我田地裡走寮一趟。

b. 我田地哈走給寮一趟。

在例 (41a) 中，“裡”表方位處所，而在例 (41b) 中，動詞“走”後接“給”，動詞增加了一個價，“裡”轉為賓格標記“哈”，“田地”則由狀語轉變為賓語，其語義角色為處所。

蘭州話的“V 給”施用結構可以把二價動詞轉化為三價動詞，例如：

¹¹ 相關內容曾於首屆語言類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方言語音與語法論壇（常熟理工學院，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發表。

(42) 他給我寫給了一封信。

(43) 老師傅給我刻給了個章子。

“寫”“刻”均為二價動詞，加上施用標記“給”之後，分別引入接受者和受益者“我”，從而轉變為三價動詞。這種通過添加施用標記“給”的增價操作並不限於普通話的“寫”類和“寄”類動詞，在西北漢語各方言及晉語中，所涉及的動詞範圍較為寬泛，如製作類動詞、言說類動詞和奪取類動詞等，例如：

青海話

(44) 阿媽給客人把飯做給了。(宋金蘭 1990: 48)

甘肅臨夏話

(45) 我他們哈這個事情哈沒說的。(蘭州大學中文系臨夏方言調查研究組、甘肅省臨夏州文聯 1996: 190)

山西太原話

(46) 他偷給小王一份答案。(沈明 2002: 112)

這些動詞多為具有主觀意志性的及物動詞，加上施用後綴“給”之後，能夠表達傳遞、轉移或交付的語義，並帶有明確的接受者或受益者。不過，有時施用結構雖然引入了施用賓語，卻並不一定導致動詞增價，這跟動詞本身的及物性密切相關。例(47a)是普通話中典型的雙賓句，在有語境的情況下，“他送了我”或“他送了一本書”皆能成立，但若單獨使用，語感上往往不自然，只有在雙賓結構中語義才顯得完整。例(47b)在動詞“送”後添加了施用後綴“給”，句式同樣成立，動詞沒有增價。

普通話

(47) a. 他送了我一本書。

b. 他送給我一本書。

和普通話一樣，蘭州話中三價動詞“給”所包含的“給予”義是其固有的語義成分，因此施用標記“給”既可以出現，也可以省略，而論元的數量並不會因此發生變化，例如：

甘肅蘭州話

(48) a. 我給他給給一本書。

b. 那給我給了一本子書。

如例(48)所示，在動詞本身為“給”的情況下，既可以用“給給”，也可以單用“給”。唐汪話中由於雙賓動詞“給”“卡”本身就是三價動詞，因此施用標記“給”的使用不是強制的，例如：

(49) 麥德那哈羊哈給 / 卡(給)寨。(麥德給他 / 她羊。)

唐汪話“給予”義動詞為“給”或“卡”，二者與施用後綴“給”組合成“給給”或“卡給”。其中，“哈”為賓格標記，分別附著於間接賓語“那”和直接賓語“羊”之後。在這種情況下，動詞是否帶施用後綴“給”不影響句子的成立。然而，對於不包含受益角色的單及物動詞，如果要添加受益者，則必須在動詞後加上施用標記“給”，例如：

(50) 麥德那哈羊哈當*(給)寨。(麥德給他 / 她放羊)

在例(50)中的“當”表示“放牧”，是一個二價動詞，“麥德那哈羊哈當寨”是不成立的，唯有在動詞後添加施用後綴“給”，把受益者“那”引入句中，句子才能成立。

4.5. 非施用結構的“V 給”

在西北漢語方言中，並非出現在謂語後面的“給”都是施用標記。動詞後的“給”有時僅用於強調動作結果的行為或狀態。以青海西寧城東話為例(安麗卿 2019: 189)：

- (51) a. 尕存兒高考著考了五百多分兒。
b. 尕存兒高考著考給了五百多分兒。

兩者都是陳述句，例(51a)是客觀陳述，不包含說話人的主觀態度，而例(51b)在動詞“考”後添加了“給”，表現說話人主觀上認為該分數對“尕存兒”來說超出預期、非常高。

“V 給”結構有時用以加強主語的施事性和意志性，同時凸顯行為的非習慣性，其後常接數量補語或動量補語。以唐汪話為例：

- (52) a. 我今個睡寮(一個小時)。
b. 我今個睡給寮*(一個小時)。

例(52b)在不及物動詞“睡”後加上“給”，與例(52a)的差異在於“一個小時”不能省略，其意為“我今天主動或特意睡了一個小時”。類似的例子還有：

甘肅蘭州話

(53) 那今早上一下跑給了十圈兒。(王森、王毅 2003: 413)

寧夏同心話

(54) 走給了一回銀川。(張安生 2006: 298)

謂語形容詞也可以接“給”，如“難受給”“熱快給”“高興給”等。本文所考察的方言中，形容詞後接“給”的結構主要表現為使役用法，其功能在於引入使役關係，而非增加施用論元，因此不屬於施用結構。

4.6. 施用結構兼使役結構

在世界上的一些語言中，施用結構也可分析為使役結構，二者都屬於增價操作。因此，在缺乏上下文的情況下，同一結構有時存在有兩種不同的理解，需加以區分，例如：

甘肅唐汪話

(55) a. 我毛衣哈綰寮。(我織了毛衣。)

b. 我毛衣哈那哈綰給寮。

例(55b)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施用義，即“我為他織了毛衣”或“我織了毛衣給他”；另一種是使役義，即“我讓他織了毛衣”或“我讓別人給他織了毛衣。”從共時角度看，施用義與使役義的歧義並不能視為是由“V 給”結構本身引起的，施用“V 給”結構與使役“V 給”結構應該歸於兩種不同的結構，所表達的語義亦不相同。青海話也有類似兩解的形式，例如：

(56) 我給你戴給個花帽帽。

例(56)句意可有兩種，第一種作施用解讀時，意為“我給你戴個花帽”，第二種作使役解讀時，意為“我讓你戴花帽”。其中，第一種語氣比較委婉，第二種則帶有命令的語氣，因此在口語中該句更傾向理解為施用結構。甘溝話(楊永龍 2014)同樣存在這種同形異義的結構，例如：

(57) 馬廚子韓老師哈羊肉啊買給了。

a. 馬屠夫買了羊肉給韓老師。

b. 馬屠夫替韓老師買了羊肉。

c. 馬屠夫讓韓老師買了羊肉。

例(57)可以有三種理解，其中第一種和第二種均為施用解讀，施用賓語分別表示受益者或替代對象，第三種則為使役解讀。本文重心在於描述和說明西北漢語方言中的施用結構，故不作展開。

5. 西北漢語方言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

在世界語言中，施用賓語最典型的語義角色為受益者，根據《世界語言地圖集》(WALS)¹²的統計，在83種有施用結構的語言中，71種語言的施用賓語可承擔受益者的語義角色，佔比高達85%，可見受益者這一語義角在施用結構中相當普遍。而且，20種語言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僅限受益者。除受益者外，較為常見的語義角色還有處所、工具等(Polinsky 2013)。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語言的語法描述中，受益者有時涵蓋了接受者與目標(goal)，不太容易辨別。有些語言把受益者和受損者歸為同一類施用參與者。此外，施用賓語還可以有領有、伴隨/協同(comitative/sociative)、替代對象(substitutive，即代表其執行動作的參與者)等語義角色(Moroz & Polinsky 2024)。總體而言，受益者、目標和領有者通常是有生命的參與者。與此對照，在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結構中，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比較豐富多樣，例如：

5.1. 受益者

甘肅蘭州話

(58) 他媽給他娶給了個媳婦。

甘肅唐汪話

(59) 我那啊羊肉哈烤給寨。

為了更詳細地說明該語義角色在西北漢語方言的分佈情況，本文以《甘肅方言語法》(敏春芳編 2021)所調查的41個方言點為依據，考察甘肅方言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為受益者的表現。該書例句第60條“給兒子把學費給給”，其中施用賓語“兒子”的語義角色為受益者，該例在41個方言點中有33個方言點可以接受，佔比80%。這一結果表明，受益者是西北漢語方言施用賓語最典型的語義角色。這一結論能從動詞類型的分佈得到進一步支持：在西北漢語方言中，“奪取”類和“製作”類動詞均可進入“V給”結構，而這兩類動詞在施用結構中通常優先引入受益者，從側面印證了受益者在該類方言施用結構中的核心地位。

¹² 詳見 <https://wals.info/chapter/109>。

5.2. 接受者

施用賓語為接受者的情況在給予句中較為常見，這是因為給予句本身涉及到事物的轉移過程，包含施事（與者）、接受者以及轉移物等核心參與者，例如：

甘肅蘭州話

(60) a. 我給他給給一本書。

b. 我把書給他送給了。

甘肅唐汪話

(61) a. 我那哈給給了一本書。

b. 我那哈書給給了一本。

c. 我書哈那哈給給了一本。

本文繼續以《甘肅方言語法》（敏春芳編 2021）調查的 41 個方言點為依據，考察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為接受者的情況。例句第 33 條“把書給小王”，甘肅各方言點的主要說法為“把書給尕（小）王給給”或“把書給給小王”；例句第 35 條“給小王一本書”，各方言點的主要說法為“給小王給給一本書”或“給給小王一本書”。綜合來看，41 個方言點中有 23 個方言點可以接受此類表達，佔比 56%。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統計僅涵蓋“給給”形式；如前所述，施用標記“給”在三價給予動詞後可省略，因而施用賓語語義角色為接受者的實際比例應該更高。由此可見，在西北漢語方言中，施用賓語語義角色為受益者和接受者的情況均相當普遍。當然，上述判斷仍基於有限的例句數量，若對各方言點進行更為詳細的調查，施用賓語為受益者或接受者的比例可能更高。

在西北地區漢語方言中，施用賓語語義角色為受損者、處所、工具、協同、領有、替代對象、目標的現象也有，但由於現有研究材料涉及這方面的成果不多，相關例證不夠豐富，具體方言點例句如下所示：

5.3. 處所

甘肅唐汪話

(62) 我田地哈走給寮一趟。

5.4. 受損者

青海周屯話

(63) 腳鏢阿吉（他）哈鏢給了個。（給他鏢了腳鏢。）（周晨磊 2023: 67）

5.5. 工具

甘肅唐汪話

- (64) a. 那這個筷子啦吃寮。
b. 那這個筷子哈吃給寮一趟。

例(64a)中“筷子”後接工具格標記“啦”，意為“他用筷子吃”。例(64b)中工具格標記“啦”改為賓格標記“哈”，意為“他用過一次筷子”。

5.6. 協同

甘肅蘭州話

- (65) 甲：你想重婚呢，老婆連 / 給你復給麼不復給？
乙：一會兒復給呢，一會兒不復給，說不成。
(王森、王毅 2003: 413)

例(65)既可使用“連”，亦可使用“給”，表示“與某人協同做某事”，說明二者功能等同，皆可引入重婚的對象“你”。重婚需要兩個參與者，“復給”的施用賓語為“你”，該結構屬於蘭州話“給……V 給”施用結構，“協同”義由施用結構所產生。

5.7. 領有

甘肅蘭州話

- (66) 兒子的新房蓋給了。(王森、王毅 2003: 411)
(67) 家裡的錢捎給了。(王森、王毅 2003: 411)

例(64)意為“給兒子蓋了新房了”，例(65)意為“給家裡捎了錢”。¹³這兩例使用領有結構表達非典型受益者：施用賓語在語義上是受益者，但並未作為一個獨立的論元出現，而是處在領有者的位置上。前面提到在語境明確的情況下，施用賓語可以省略，如蘭州話“書我送給了”，其中隱含了一個接受者，實際上可還原為“書我給他送給了”。這裡既存在省略，但又以領有者的形式出現，避免了表達上的冗餘，是一種非典型的受益施用結構。

5.8. 替代對象

青海甘溝話

- (68) 我你啊作業寫給。(楊永龍 2014: 232)

¹³ 另一種理解是“家裏捎了錢給某人”，省略了接受者。

青海周屯話

(69) 扎西我啊衣裳個買給了。(周晨磊 2023: 66)

例(68)意為“我替你寫作業”，其中施用賓語充當替代對象。例(69)則有兩種解讀：a. “扎西買了一件衣裳給我”；b. “扎西給 / 替我買了一件衣裳”。前者“我”為受益者，後者“我”為替代對象。這種語義模糊性出現在缺乏語境的情況下。類似的模糊性亦可見於普通話，“我給妹妹買輛車”中“妹妹”既視為接受者，也可視為服務的對象，兩者在語義上有相通之處。

5.9. 目標

甘肅蘭州話

(70) 書桌子上放給。(李煒 1987: 127)

(71) 箱子床底下塞給。(李煒 1987: 127)

例(70)和例(71)的意思分別為“書放在桌子上”和“箱子塞到床底下”。李煒(1987)認為，這類句子中的“給”在形式和意義上都與給予句裡的“給”具有一致性，其中處所詞可被理解為動作的終點(goal)，即目標語義角色。

表 2 西北方言施用賓語的語義角色¹⁴

語義角色	代表方言
受益者	蘭州、唐汪、甘溝等
接受者	蘭州、唐汪、烏魯木齊等
受損者	周屯
工具	唐汪
處所	唐汪
協同	蘭州
領有	蘭州
替代對象	甘溝、周屯
目標	蘭州

¹⁴ 表格中所列的代表方言，並不意味著僅有這些方言才具有相應的施用賓語語義角色。正如 4.1 節所示，在甘肅、青海、寧夏、新疆、中亞東干語，以及山西部分晉語和陝西部分方言點都有“V 給”施用結構的存在。與此對應，其所涉及的施用賓語語義角色理應更加多樣。因目前深入調查的方言點數量有限，且各地方言研究材料參差不齊，本文所呈現的各類施用賓語語義角色有待在西北地區漢語方言中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考察。

6. 西北漢語方言施用結構的語序

王森（2001）認為，西北方言的整體句子格局表現為賓語（特別是短語充當的賓語），或者說受事成分，往往直接出現在動詞前面，或由介詞“把”或“給”引出，或由“把”“給”共用，提到謂語動詞前面。這一語序特徵被認為是受西北地區藏語、蒙語、東鄉語、保安語、撒拉語、土語等多種少數民族語言以“SOV”為基本語序格局的長期制約所致。這說明西北漢語方言施用結構的語序受到了周圍民族語言的強烈影響，基於上述研究，本文總結西北地區若干代表性方言點中施用結構的語序特點。

6.1. 青海甘溝話

A. S + O_R 哈 + O_T 哈 + V 給（我你啊作業寫給。）

6.2. 甘肅唐汪話

A. S + O_R + 哈 + O_T（哈）+ V 給（我那啊羊肉哈烤給寨。）

B. S + O_R + 哈 + V 給 + O_T¹⁵（我那哈綰給寨一個毛衣。）

6.3. 青海西寧話¹⁶

A. S + O_R + 哈 + O_T + V 給（老師我哈書發給了。）

B. S + O_R + 哈 + V 給 + O_T（阿媽我哈縫給了個新褲子。）

C. S + 給 + O_R + V 給 + O_T（我給你打給一件毛衣。）

D. S + 把 + O_T + 給 + O_R + V 給（傢夜來把火車票給我給給了。）

6.4. 甘肅蘭州話

C. S + 給 + O_R + V 給 + O_T（我給他給給一本書。）

D. S + 把 + O_T + 給 + O_R + V 給（我把書給他送給了。）

¹⁵ 當直接賓語 O_T 是數量名短語，其中的名詞可以前置到動詞之前，而動詞後之後只剩下數量短語，例如“我那哈毛衣哈綰給寨一個。”

¹⁶ 王雙成（2011）提到西寧方言的 A、B 類句式主要集中在甘肅省的臨夏（河州）和青海省境內，而 C、D 類句式則在更為廣泛的西北地區漢語方言中可見。

6.5. 新疆烏魯木齊話

- C. S + 給 + O_R + V 給 + O_T (我給他給給一本書。)
- D. S + 把 + O_T + 給 + O_R + V 給 (我把書給他送給了。)
- E. S + V 給 + O_R + O_T (我留給你一把鑰匙。)

6.6. 山西太原話

- E. S + V 給 + O_R + O_T (我打給我弟弟一件毛衣。)

E 類型的施用結構在普通話中屬於複合式雙賓結構，但普通話中能夠進入“V 給”結構的動詞類型與數量明顯少於西北地區方言。就具體方言而言，甘肅蘭州話的施用結構語序呈現出一種介於 SVO 語序和 SOV 語序之間的平衡型混合狀態，表現為間接賓語在前，直接賓語在後。新疆烏魯木齊話的施用結構語序則綜合了甘肅蘭州話和普通話 / 山西太原話的特點。甘青河湟地區的唐汪話施用結構語序以 SOV 語序為主，但也存在 SVO 語序；甘溝話的施用結構語序則完全為 SOV 語序。青海西寧話在施用結構語序上綜合了甘溝話、唐汪話與蘭州話的特徵。語序的異同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地理差異和語言接觸影響的深淺。

總體而言，這些方言的施用結構語序既有一定的共性，又各具差異，在宏觀地理分佈上呈現出一個連續統。楊永龍（2019: 15）在分析甘青河湟地區混合性語法特徵後指出，不同特徵在河湟漢語中有表現程度之別，“如果跳出河湟地區，從更大的範圍來看中國整個西部和北部地區，從河湟到秦晉，再到北京，許多語法特徵既有區別又有聯繫，可以構成一系列程度有別的漸變連續統。”施用結構的語序正是西北漢語方言漸變連續統的一個典型例證。

7. 結語

西北漢語方言與普通話都存在含“V 給”的施用結構，其中“給”作為施用後綴，用以引入施用賓語，動詞一般為及物動詞；但在西北漢語方言中，能夠進入施用結構的動詞類型明顯比普通話更為廣泛，如製作義、奪取義和言說義等。

西北漢語方言的施用賓語通常帶有格標記。唐汪話、甘溝話、臨夏話、周屯話中的施用賓語均用後置標記“哈 / 啊”，蘭州話則採用前置標記“給”或“把”。西寧話介於兩者之間，既可使用後置標記“哈 / 啊”，亦可使用前置標記“給”或“把”。新疆烏魯木齊話既可使用前置標記“給”或“把”，也可以不出現任何標記。相比之下，山西太原話與普通話的施用賓語一樣，不帶顯性標記。就宏觀地理區域分佈而言，這種賓語標記的差異構成了一個連續統。

從語義角色來看，西北漢語方言施用賓語典型語義角色為受益者，此外還包括接受者、受損者、處所、工具、協同、領有、替代對象、目標等，普通話則主要為接受者。

在西北漢語方言中，施用結構的語序主要表現為 SOV 語序，施用賓語通常位於主語與動詞“V 給”之間。對於帶有格標記的方言而言，語序相對自由，VO 語序多表現為動詞“V 給”後接名量或動量賓語。與此相比，山西太原話與普通話的施用賓語位於動詞“V 給”和受事之間（如“我賣給他一本書”），甘肅蘭州話的施用賓語則位於介詞“給”和動詞“V 給”之間（“我給他給給一本書”），其語序相對固定。

此外，有些西北漢語方言的“V 給”結構存在歧義，既可理解為施用結構，也可理解為使役結構，需要結合句法、語義和語用等多方面因素綜合判斷。從共時角度看，施用義的“給”與使役義的“給”應視為同音異義的動詞後綴，分別構成不同的句法結構。這一問題有待今後進一步深入研究。

鳴謝

本研究受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漢語情態與體的同現限制研究”（23BY042）和法國國立研究機構項目“中國北方語言接觸—歷史和類型學視角”（LCNC, ANR-18-CE27-0013）資助。初稿在“絲綢之路語言學國際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24 年 5 月 30 至 31 日）宣讀，承蒙與會專家賜教，楊永龍教授和曹茜蕾教授給出了中肯的建議；其後在彭利貞教授組會上報告，獲益良多；唐占峰、魏興舟、張嘉真等在語料核實方面提供了協助；審稿專家亦提出了十分寶貴的意見。

參考文獻

- 安麗卿。2019。西寧城東話語法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Liqing An. 2019. *Xining Chengdonghua yufa yanjiu*. Lanzhou: Lanzhou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程傑、溫賓利。2008。對漢語兩類非核心論元的 APPL 分析——兼論英漢 APPL 結構之差異。四川外語學院學報 2。82–87。Jie Cheng & Binli Wen. 2008. Dui Hanyu liang lei fei hexin lunyuan de APPL fenxi: Jianlun Ying Han APPL jiegou zhi chayi. *Sichuan Waiyu Xueyuan Xuebao* 2. 82–87.
- 程祥徽。1980。青海口語語法散論。中國語文 2。142–149。Xianghui Cheng. 1980. Qinghai kouyu yufa sanlun. *Zhongguo Yuyan* 2. 142–149.
- 甘肅師大中文系方言調查室（編）、雒鵬（編著）。2023。甘肅方言概況。北京：商務印書館。Gansu Shida Zhongwenxi Fangyan Diaochashi (ed.) & Peng Luo (ed.). 2023. *Gansu Fangyan Gaikuang*.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葛平。2021。語言類型學框架下的句法變價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Pingping Ge. 2021. *Yuyan leixingxue kuangjia xia de jufa bianjia yanjiu*. Nanjing: Nanjing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公望。1986。蘭州方言裡的“給給”。中國語文 3。190–191。Wang Gong. 1986. Lanzhou fangyan li de “geigei”. *Zhongguo Yuyan* 3. 190–191.

- 賈瑩。2017。蘭州方言語法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Ying Jia. 2017. *Lanzhou Fangyan Yufa Yanjiu*. Lanzhou: Lanzhou Daxue Chubanshe.
- 蘭州大學中文系臨夏方言調查研究組、甘肅省臨夏州文聯。1996。臨夏方言。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Lanzhou Daxue Zhongwenxi Linxia Fangyan Diaocha Yanjiuzu & Gansusheng Linxiashou Wenlian. 1996. *Linxia Fangyan*. Lanzhou: Lanzhou Daxue Chubanshe.
- 李樹儼。1987。中寧方言的語法特點。寧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95–99。Shuyan Li. 1987. Zhongning fangyan de yufa tedian. *Ningxia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4. 95–99.
- 李煒。1987。蘭州方言給予句中的“給”——兼談句子給予義的表達。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21–128。Wei Li. 1987. Lanzhou fangyan geiyu ju zhong de “gei”: Jiantan juzi geiyu yi de biaoda. *Lanzhou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3. 121–128.
- 林燾。2012。寧夏方言概要。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Tao Lin. 2012. *Ningxia Fangyan Gaiyao*. Yinchuan: Ningxia Renmin Chubanshe.
- 劉丹青。2001。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 5。387–398, 497。Danqing Liu. 2001. Hanyu geiyu lei shuang jiwu jiegou de leixingxue kaocha. *Zhongguo Yuwen* 5. 387–398, 497.
- 龍果夫。1958。現代漢語語法研究。鄭祖慶（譯），王力、呂叔湘、邵榮芬、范繼淹（校）。北京：科學出版社。А. А. Драгунов. 1958. *Xiandai Hanyu Yufa Yanjiu*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trans. by Zuqing Zheng, collated by Li Wang, Shuxiang Lü, Rongfen Shao & Jiyan Fan. Beijing: Kexue Chubanshe.
- 呂叔湘（主編）。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et al. (eds.). 1999. *Xiandai Hanyu Babai Ci*, zengding be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羅端。2013。甘肅省唐汪話裡的“動賓組併”結構。首屆語言類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方言語音與語法論壇，常熟理工學院，11月29日–12月1日。Redouane Djamouri. 2013. Gansusheng Tangwanghua li de “dongbin zubing” jiegou. Shoujie Yuyan Leixingxue Guoji Xueshu Yantaohui ji Di'er Jie Fangyan Yuyin yu Yufa Luntan, Changshu Ligong Xueyuan, 29 November–1 December.
- 馬夢玲。2019。青海貴德劉屯話記略。方言 2。244–256。Mengling Ma. 2019. Qinghai Guide Liutunhua jilüe. *Fangyan* 2. 244–256.
- 敏春芳（編）。2021。甘肅方言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Chunfang Min (ed.). 2021. *Gansu Fangyan Yufa*.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沈明。2002。太原話的“給”字句。方言 2。108–116。Ming Shen. 2002. Taiyuanhua de “gei”zi ju. *Fangyan* 2. 108–116.
- 宋金蘭。1990。青海漢語助動詞“給”與阿爾泰語言的關係。民族語文 2。46–52。Jinlan Song. 1990. Qinghai Hanyu zhudongci “gei” yu A’ertai yuyan de guanxi. *Minzu Yuwen* 2. 46–52.
- 孫立新。2007。戶縣方言的“給”字句。南開語言學刊 1。79–87, 165–166。Lixin Sun. 2007. Huxian fangyan de “gei”zi ju. *Nankai Yuyan Xuekan* 1. 79–87, 165–166.
- 孫天琦。2015。漢語的雙賓結構與施用操作。語言教學與研究 1。49–58。Tianqi Sun. 2015. Hanyu de shuangbin jiegou yu shiyong caozuo.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1. 49–58.
- 孫天琦。2019。現代漢語非核心論元實現模式及允准機制研究。上海：中西書局。Tianqi Sun. 2019. *Xiandai Hanyu Fei Hexin Lunyuan Shixian Moshi ji Yunzhun Jizhi Yanjiu*. Shanghai: Zhongxi Shuju.



- 王森。2001。東干話的語序。中國語文 3。225–229。Sen Wang. 2001. Dongganhua de yuxu. *Zhongguo Yuwen* 3. 225–229.
- 王森、王毅。2003。蘭州話的“V+給”句——兼及甘寧青新方言的相關句式。中國語文 5。410–418, 479–480。Sen Wang & Yi Wang. 2003. Lanzhouhua de “V+gei” ju: Jianji Gan Ning Qing Xin fangyan de xiangguan jushi. *Zhongguo Yuwen* 5. 410–418, 479–480.
- 王雙成。2011。青海西寧方言的給予類雙及物結構。方言 1。14–19。Shuangcheng Wang. 2011. Qinghai Xining fangyan de geiyu lei shuang jiwu jieyou. *Fangyan* 1. 14–19.
- 吳桐。2021。類型學視角下漢語的雙系式結構：共時與歷時。國際中國語言學報 8(1)。139–168。Tong Wu. 2021. Leixingxue shijiao xia Hanyu de shuangxishi jieyou: Gongshi yu lishi. *Guoji Zhongguo Yuyan Xuebao* 8(1). 139–168.
- 邢向東、張永勝。1997。內蒙古西部方言語法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Xiangdong Xing & Yongsheng Zhang. 1997. *Neimenggu Xibu Fangyan Yufa Yanjiu*. Hohhot: Neimenggu Renmin Chubanshe.
- 徐丹。2014。唐汪話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Dan Xu. 2014. *Tangwanghua Yanjiu*.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 延俊榮。2006。山西平定方言“給給”的使用條件。語文研究 3。64–65。Junrong Yan. 2006. Shanxi Pingding fangyan “geigei” de shiyong tiaojian. *Yuwen Yanjiu* 3. 64–65.
- 楊永龍。2014。青海民和甘溝話的多功能格標記“哈”。方言 3。230–241。Yonglong Yang. 2014. Qinghai Minhe Gangouhua de duogongneng gebiaoji “ha”. *Fangyan* 3. 230–241.
- 楊永龍。2019。甘青河湟話的混合性特徵及其產生途徑。民族語文 2。10–24。Yonglong Yang. 2019. Gan Qing Hehuanghua de hunhexing tezheng ji qi chansheng tujing. *Minzu Yuwen* 2. 10–24.
- 袁衛華、肖雁雲。2019。甘肅民勤方言的“給”字句研究。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5。55–64。Weihua Yuan & Yanyun Xiao. 2019. Gansu Minqin fangyan de “gei”zi ju yanjiu. *Ningxia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5. 55–64.
- 張安生。2006。同心方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Ansheng Zhang. 2006. *Tongxin Fangyan Yanji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張敏。2011。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中國語言學集刊 4(2)。87–270。Min Zhang. 2011. Hanyu fangyan shuang jiwu jieyou nanbei chayi de chengyin: Leixingxue yanjiu yinfa de xin wenti. *Zhongguo Yuyanxue Jikan* 4(2). 87–270.
- 張婷、陳保亞。2018。平羅方言“給”字句研究——從“給給給”說起。現代語文 4。64–74。Ting Zhang & Baoya Chen. 2018. Pingluo fangyan “gei”zi ju yanjiu: Cong “geigeigei” shuoqi. *Xiandai Yuwen* 4. 64–74.
- 趙綠原。2019。青海民和甘溝話的致使結構。中國語文 2。215–230, 256。Lüyuan Zhao. 2019. Qinghai Minhe Gangouhua de zhishi jieyou. *Zhongguo Yuwen* 2. 215–230, 256.
- 趙綠原。2024。青海甘溝話由“給”標記的增賓結構及其擴展結構。民族語文 3。67–84。Lüyuan Zhao. 2024. Qinghai Gangouhua you “gei” biaoji de zengbin jieyou ji qi kuozhan jieyou. *Minzu Yuwen* 3. 67–84.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編）。2012。中國語言地圖集（第2版）。北京：商務印書館。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suo,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Minzuxue yu Renleixue

- Yanjiusuo & Xianggang Chengshi Daxue Yuyan Zixun Kexue Yanjiu Zhongxin (eds). 2012. *Zhongguo Yuyan Dituji*, di 2 ba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周晨磊。2023。青海貴德周屯話的“給”。*漢藏語學報* 14。65–73。Chenlei Zhou. 2023. Qinghai Guide Zhoutunhua de “gei”. *Han-Zang Yu Xuebao* 14. 65–73.
- 周磊。2002。烏魯木齊話“給”字句研究。方言 1。16–23。Lei Zhou. 2002. Urumqihua “gei”zi ju yanjiu. *Fangyan* 1. 16–23.
- 朱德熙。1979。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 2。81–87。Dexi Zhu. 1979. Yu dongci “gei” xiangguan de jufa wenti. *Fangyan* 2. 81–87.
- Chappell, Hilary. 2024. Syncretism of applicative and causative markers in Northern Sinitic languages. In Huy-Linh Dao, Danh-Thành Do-Hurinvill & Daniel Petit (eds.), *L'applicatif dans les langues: Regard typologique*, 227–259. Paris: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 Djamouri, Redouane. 2015. Object positioning in Tangwang. In Guangshun Cao, Redouane Djamouri & Alain Peyraube (eds.), *Language contact in North China: Historical and synchronic studies*, 251–275. Paris: CRLAO,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Djamouri, Redouane. 2026. Causative and applicative in Tangwang: Morphological distinctions and contact-induced change. In Redouane Djamouri, Christine Lamarre & Julie P. M. Lefort (eds.), *Language contact in Northern China: Chinese and its neighbouring languages*, 233–282. Leiden & Boston: Brill.
- Ge, Pingping & Bernard Comrie. 2022. Correlations of valency alternations and morphological types: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Lingua* 273. 1–20.
- Launey, Michel.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Nahuatl* [Introduction à la langue et à la littérature aztèques], trans. & adapted by Christopher Macka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roz, George & Maria Polinsky. 2024. Applicatives cross-linguistically: Features and distribution. In Fernando Zúñiga & Denis Creissels (eds.),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1033–1043. Berlin & 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 Munro, Pamela. 2000. The leaky grammar of the Chickasaw applicatives. In Arika Okrent & John Boyle (eds.), *Proceedings from the Main Session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s Thirty-sixth Meeting*, 285–310.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Paul, Waltraud & John Whitman. 2010. Applicative structure and Mandarin ditransitives. In Maia Duguine, Susana Huidobro & Nerea Madariaga (eds.),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relations*, 261–282.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Payne, Thomas E. 1997. *Describing morphosyntax: A guide for field lingu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on, David A. 2007.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insky, Maria. 2013.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Matthew S. Dryer & Martin Haspelmath (eds.), *WALS online*, chapter 109. <https://wals.info/chapter/109> (accessed 10 April 2024).
- Zúñiga, Fernando & Denis Creissels. 2024.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Berlin & 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The Case of V-*gěi*

Hang Wang^{i, iii} and Redouane Djamouri^{ii, iii}

Zhejiang Universityⁱ,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CNRS)ⁱⁱ,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CRLAO)ⁱⁱⁱ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and compares them with those found in Mandarin Chinese. As in Mandarin, the applicative marker in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typically derives from the verb *gěi* 'give', which is suffixed to the verb and serves to increase verbal valency. When occurring with trivalent verbs of giving, however, the applicative marker is optional and does not give rise to a valency-increasing effect.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different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display both shared and dialect-specific properties. The semantic roles of applicative objects are mainly beneficiaries and recipients. Influenced by contact with minority languages, the word-order patterns of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across dialects show both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forming a continuum in their distribution. Overall,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marked by the suffix *gěi* 'give' constitute a salient grammatical feature of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 grammar.

Keywords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applicative constructions, *gěi* 'give', word-order typology, semantic roles

通訊地址：杭州 西湖區 浙江大學 漢語史研究中心/文學院（汪航）

CRLAO, Campus Condorcet, Aubervilliers, France（羅端）

電郵地址：whoukou@163.com（汪航）

redouane.djamouri@gmail.com（羅端）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8月19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6年1月20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6年1月27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6年4月30日